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接了（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	25,929.00	连发改行服发[2015]134

	工程项目		号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3,571.77	沪浦发改陆备(2015)42号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1,000.00	沪浦发改陆备(2015)43号
	合计	30,500.77	

(三)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四)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20年6月。

本次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2020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雨水增多等因素叠加影响，罐区项目实施进度较预

期有所延迟。为了保证罐区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延迟至2020年9月。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9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15,935,043.58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13,772,884.30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108,587.0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小计				29,816,514.9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69,816,514.9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25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581.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 = (1) + (2) - (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 = (5) - (4)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25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2)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18,234.77	724.89	13,681.03	5,504.17	19,185.20	5,278.63	-225.55	0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	10,037.85	97.64	10,135.49	1,228.15	1,130.52	1,130.52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1,000.00	-	525.13	24.00	549.13	474.87	450.87	450.87
合计		30,500.77	724.89	24,244.01	5,625.81	29,869.82	6,981.65	1,355.84	1,581.39

注：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故该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节余。

2、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和“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581.3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应付未付金额 5,625.81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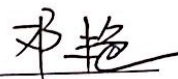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冠



邓艳

